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82號

原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甘炎民

訴訟代理人 黃佩紋

林祐任

曾胤傑

被告 吳士傑

久億配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268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78,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吳士傑於113年11月7日下午2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為被告久億配流有限公司（下稱久億公司）執行職務時，行駛至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外快車道南往北直行至屏68線路口，欲右轉屏68線時不慎擦撞路旁燈桿，致原告管領附掛於燈桿上之監視器及線路損壞，維修費用需78,268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維修報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久億公司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吳
02 士傑則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0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
05 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
06 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09 項及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
10 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
11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元，爰命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自判
12 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語柔